

物理治療職類代訓項目

一、訓練目標

能具備兒童發展與評估概念、使用PDMS2完成兒童物理治療評估並能整合評估結果，列出病人之問題，能夠與相關專業人員、病人家屬做出有效溝通，訂定長、短程治療目標與計劃，並能評估療效。

二、訓練項目與內容

項目	訓練時間	訓練內容	評核方式
小兒物理治療	12小時*	1. 病人種類：腦性麻痺兒童、身心發展遲緩兒童、高危險群幼兒或動作協調障礙兒童。 2. 理論或模式：小兒動作發展理論、行為改變技術理論、動作控制及學習理論、個案處理模式。 訓練方式採臨床見習(授課或與治療師共同參與介入治療)及會議討論(如個案討論會、跨領域討論會等)。	前測 及 後測

*以核定代訓月分之第二及第三個週二 08:00-12:00 與第四個週二 09:00-13:00，進行 3 次訓練。